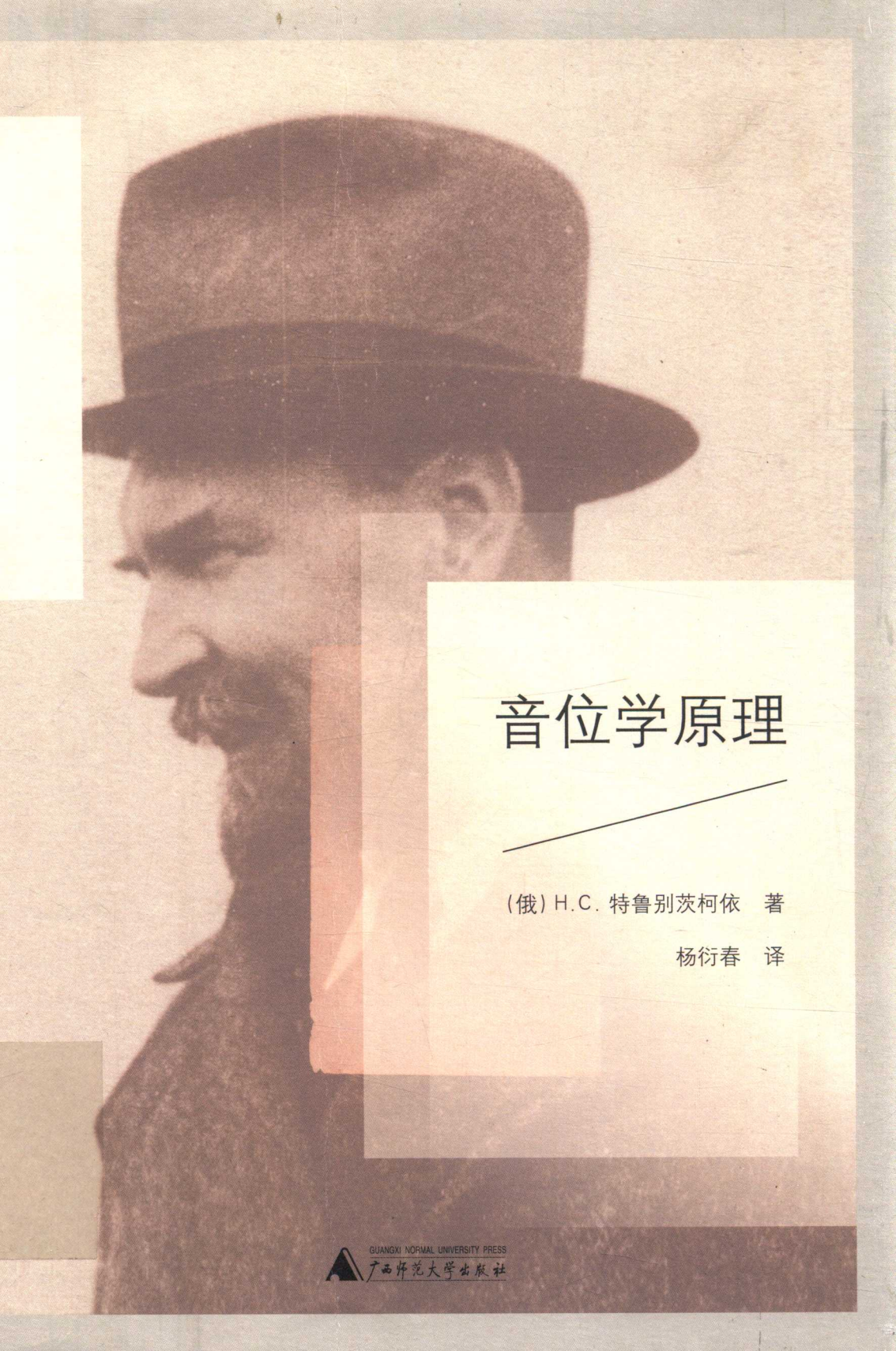




音位学原理

(俄) H.C. 特鲁别茨柯依 著

杨衍春 译

本书由北京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音位学原理

(俄) H.C. 特鲁别茨柯依 著

杨衍春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位学原理/(俄)H. C. 特鲁别茨柯依著;杨衍春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495-7701-9

I. ①音… II. ①H… ②杨… III. ①音位学
IV. ①H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2496 号

出品人:刘广汉

责任编辑:李 杨 刘孝霞

装帧设计:徐 妙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31260822-882/883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江阴市滨江西路 803 号 邮政编码:214443)

开本:690mm×960mm 1/16

印张:16.5 字数:262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绪论	1
I. 音位学和语音学	1
II. 音位学和语音修辞学	11
音位学	21
序言	21
辨义理论	23
I. 基本概念	23
1. 音位(辨义)对立	23
2. 音位(辨义)单位·音位·变体	25
3. 音位定义	28
II. 划分音位的规则	34
1. 区分音位和变体	34
2. 其他语言有关音位的错误论断	39
3. 独立音位和音位组合	41
4. 在确定其他语言语音的单音位和多音位意义的错误	48
III. 辨义对立的逻辑划分	50
1. 音位内容和音位系统	50
2. 对立分类	50

3. 相关关系	63
4. 相关关系束群	65
IV. 辨义语音对立的音位系统	68
1. 前言	68
2. 语音的辨义特征分类	69
3. 元音特征	72
4. 辅音特征	98
5. 韵律特征	142
6. 异常辨义元素	178
V. 辨义对立的中和类型	180
1. 一般观点	180
2. 以上下文为前提的中和类型	180
3. 以结构为前提的中和类型	185
4. 混合中和类型	188
5. 不同类型中和的结果	189
VI. 音位组合	190
1. 音位的功能分类	190
2. 音位组合的一般规律问题	192
3. 音位组合理论方法	196
4. 音位的异常组合	199
VII. 音位统计学	201
1. 两种计算方法	201
2. 以修辞为前提的数量和以结构为前提的数量	202
3. 已经提出有关音位频率的阐释	205
4. 事实频率和理论频率	208
5. 词汇音位统计学	210
语音区分或者标界功能理论	213
1. 前言	213

II. 音位界标和非音位界标	214
III. 单一标志和集群标志	218
IV. 积极界标和消极界标	225
1. 音位消极界标	226
2. 非音位消极集群界标	227
V. 界标的使用	228
术语索引	233

1. 音位学和语音学

语言，是一个人与另一个人说什么的时候，我们指的是有组织的或者自然的。在语言学中，语音学与语音学密切相关。语音学是研究人类发出的声音，包括声音的物理性质和生理性质。语音学有三个主要分支：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语音学是研究声音的物理性质，包括声音的产生、传播和接收。音位学是研究声音在语言中的功能，包括声音的分类和组合。音系学是研究声音在语言中的分布和变化。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共同构成了语言学的基础。语音学是研究声音的物理性质，包括声音的产生、传播和接收。音位学是研究声音在语言中的功能，包括声音的分类和组合。音系学是研究声音在语言中的分布和变化。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共同构成了语言学的基础。

语音学是研究声音的物理性质，包括声音的产生、传播和接收。音位学是研究声音在语言中的功能，包括声音的分类和组合。音系学是研究声音在语言中的分布和变化。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共同构成了语言学的基础。

1. 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2. 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3. 语音学、音位学和音系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绪 论

I. 音位学和语音学

每一次,当一个人与另一个人说什么的时候,我们指的是言语行为或者言语。言语永远是具体的,言语与固定地点和时间密切相关。言语要求有说话人(发出者)、听话人(接受者)和言语所涉及的对象。所有三个要素——说话人、听话人及言语对象随着言语行为的替换而发生变化。但是言语行为还要求一个方面:为了使听话人能够理解说话人,两者都必须熟知同一种语言,语言团体每一个成员意识中的统一语言是发生任何言语行为的前提。与一次性的言语行为不同,语言是共同的、永久的。语言存在于该语言团体所有成员的意识中,是无数个具体言语行为的基础。但是,从另一方面而言,语言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促进言语行为的实现。语言之所以存在,因为语言与具体言语行为彼此相关。没有具体言语行为就不会有语言。因此,语言和言语相辅相成。它们相互联系,可以视为是同一个现象——言语活动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但是,实质上,语言和言语是完全不同的现象,所以将它们视为相互独立的现象。

7

瑞士语言学者索绪尔^①是第一个清楚地意识到语言和言语之间差异的学者。在有关这个问题的较晚时期文献中,我们只提到 Alan. Gardiner^② 的著作,尤其 K. Bühler^③ 的著作。

①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Lausanne, 1916.

② Alan Gardiner, *Speech and language*, Oxford, 1932.

③ K. Bühler, *Axiomatik der Sprachwissenschaft*, *《Kant-Studien》*, XXXVIII, Sprachtheorie, Jena, 1934.

按照索绪尔的观点,言语活动(包括语言和言语)由两方面组成:能指和所指。因此,言语活动是能指和所指两者的组合和相互联系。

在言语中所指永远是完全具体的陈述,只有作为整体时才有意义。相反,所指在语言中是抽象规则:句法、成语、词法和词汇。即使在语言中,词语意义也只是抽象规则,概念提要,而在言语中出现的具体意义与此相关。

言语中的能指是具体的语音流——能够听到的物理现象。但什么是语言中的能指?如果语言中的所指是抽象规则,且根据这些规则,全部意义分解为各个有序的组成部分,那么语言中的能指则是一些规则,根据这些规则,规范言语行为的语音方面。

在言语行为中可以表达无限数量的不同具体概念和思想,而语言中的词汇意义数量却是有限的。“掌握”语言的目的,就是借助于语言提供给我们有限的语义和语法手段,表达具体概念和思想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与言语所指不同,语言所指是由有限数量的单位组成。同样,语言和言语之间的这种关系也体现在能指范围内。发音运动及与此相对应的,出现在言语中的发音是多种多样的,而构成能指单位的语音规则是有限的、可数的,在数量上是有限制的。

因为语言是由规则或者规范构成,因此是一个系统,或者最好说是独立系统的综合体,与言语正好相反。语法范畴构成语法系统,语义范畴构成不同类型的语义系统。所有系统完全是平衡的,各个部分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联系。因此,可以将言语中出现的无限数量的概念和思想与语言系统的元素联系起来。所阐述的内容对于能指而言同样有效。初看起来,言语的语音流是不规范的,是一个语音向另一个语音过渡的序列。与此相反,能指单位在语言中构成了规范系统。只是因为表现在言语行为中语音流的个别元素或者方面可能与这个系统的个别成员相对应,为语音流带来秩序性。

这样一来,语言过程的各个方面纷繁复杂,因此这些方面的研究应当成为一系列独立科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显然,言语活动的所指和能指应当归属于不同学科。确实,“语音论”——换言之,是有关能指各个元素的科学,在很久之前就已经成为与“意义论”严格区分开来的语言学一部分。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与言语能指相比,语言能指完全是另一种现象。因此,用两门“语音科学”取代一门是合理的选择,一门是以言语为目标,另一门是以语言为目标。根据两门科学对象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方法:与具体物理现象有关的言语语音理论应

当使用自然科学方法,而与此对立的语言语音理论则使用纯语言学方法(广义地说,社会科学或者人文科学方法)。我们将言语语音理论称为“语音学”,语言语音理论称为“音位学”。

学者们并不是立刻就对语音学和音位学进行区分的。J. Winteler^① 似乎是第一个毫无条件地承认在该语言中存在这样的用于区分词语意义的语音对立。但从另一方面而言,还有一些不能用于此目的的语音对立。但是,他并没有由此得出相应结论,即语音理论应当分解为两种不同的科学。而 J. Winteler 的同时代人做出类似结论的可能性就更小。虽然他的书已经引起了关注并且作为严格从语音角度描述方言的第一次尝试得到了认可,但是他提出的两种类型语音对立并没有引起关注。或许,根本就没有人发现。后来,著名英国语音学者 Sweet 不止一次地提到了类似的观点,但似乎与 J. Winteler 没有关系。他的学生们捕捉到了这些思想。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O. Jespersen,他特别坚持这样的观点。但应当指出,Sweet 本人及其学生都是以同样的方式解释语音对立,完全不考虑这些对立是否用于区分意义。他们采用的方法本身也是自然科学方法。索绪尔懂得了并且清晰地阐述了区分语言和言语的重要性。正如他所表述的那样,他甚至明白了语言中“能指”的非物质性,但即使是索绪尔也没有确定表达区分言语语音理论和语言语音理论的必要性。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我们只是看到这种思想的暗示。显然,这位日内瓦学派奠基人觉得在语言学中区分言语语音理论和语言语音理论不如区分描写语音学和历史语音学重要。而且,索绪尔的一些学生,尤其梅耶、巴利和薛施蔼已经非常清晰地划分出“言语语音理论”和“语言语音理论”的界限。但是,只有 Baudouin de Courtenay 根据研究对象,即在某一语言团体中作为物理现象或者语音信号,用于告知目的的具体语音,提出了必须划分两种描写语音科学的观点。Baudouin de Courtenay 的学生主要是俄罗斯人,还有波兰人(他本人就是波兰人,但是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俄罗斯大学里教书。先是在喀山,后来在圣彼得堡)。其中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谢尔巴和波利万诺夫。他们在深入和普及自己导师有关语言语音理论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除了狭窄

① J. Winteler, *Die Kerenzer Mundart des Canton Glarus*, leipzig, 1876. 早在 1870 年, Baudouin de Courtenay 在其硕士论文中已经表明类似观点。虽然这部论著已经发表,但大部分欧洲学者并不知晓,因为出版语言是俄语(试比较: R. Jakobson, 《Slavische Rundschau》, 1, 810)。

的学生圈, Baudouin de Courtenay 的普通语言学思想鲜为人知。因此, 没有受到重视。所以,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 区分两类语言科学的思想在国际语言学界没有得到任何支持。只是在战后, 这个观点得到了普及。在海牙举办的第一届国际语言学者大会上三个俄罗斯学者(令人感到意外的是, 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与 Baudouin de Courtenay 有关)发表了简短的纲领, 清楚准确地阐述了严格区分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必要性。这就是雅克布逊、卡尔采夫斯基和本文作者。纲领引起了反响, 来自不同国家的很多学者都支持这个观点。成立于 1926 年的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在这方面尤其积极, 并且在海牙大会召开之前已经有不少满腔热忱的新思想拥护者。^①

11 1929 年,《布拉格语言学派》(*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的前两卷已经出版, 研究音位学—语言语音理论。一年后, 在布拉格举办了音位学大会, 9 个国家的代表参会。^②在这次大会上决定针对音位学领域的研究创建国际协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国家语言学大会上, 针对上述意义的音位学举办了一次专门的全体会议, 结果新科学博得了广大科学界的青睐。如今, 国际音位学家协会在很多国家都有自己的会员。^③

但是, 不应当认为, 语音学和音位学区分已经得到全面认可。还有不少学者甚至不认可语言和言语之分。一部分学者的不认可行为是建立在有意识的信仰之上的, 与一定的世界观有关(比如, W. Doroszewski^④)。另一部分学者, 这部分人占多数, 他们的不认可可以简单地解释为懒惰, 顽固地否认任何新思想。但是, 无论如何, 否认语言和言语对立的研究者, 不可能认可语音学和上述意义的音位学之间的区别, 这是可想而知的。但是, 还会遇到另外一些研究者, 他们承认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区别, 甚至语音辨义和非辨义之间的对立, 但不愿意将音位学和语音学区分开来。而且他们喜欢引用英国学派的古典指南, 引用 Sweet 和

① 在他们当中首先应当提到前面的小组代表马铁鸠斯。他在 1911 年发表了论语言现象潜势的著名论文。还有雅克布逊在 1922 年发表了渗透音位学精神的有关捷克诗歌与俄语诗歌的比较研究。

② 这次大会的报告及与此相关的讨论刊登在《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的第四卷中。

③ 有关现代音位学产生的历史请参阅: V. Mathesius, Ziele und Aufgaben der modernen Phonologie (*Xenia Pragensia*, 1929, 432); G. Laziczus, Bevezetés a fonológiába, 《A Magyar Nyelvtudományi Társaság Kiadványai》, 33, 1932, 10; N. Trubetzkoy, la Phonologie actuelle, 《Journal de psychologie》, XXX, 1933; J. Vachek, What is phonology?, 《English Studies》, XV, 1933。

④ W. Doroszewski, langue et parole, 《Prace filologiczne》, XIV, 1930。

O. Jespersen 的观点,因为这些学者将音位学和语音学一起研究,但是他们却非常了解语音辨义和非辨义对立。但是类似证据却可以抗衡科学中的任何进步。因为忽略语音学和音位学之间的区别,恰恰是古典语音学资料方法论的不足。这一不足不仅妨碍了语音学发展,也妨碍了音位学发展。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在未来去推广。

但是,人们已经进行严肃的尝试以克服语音学和音位学之间的对立。E. Zwirner 认为,如果用被他称之为音位计量代替两类科学的话,就可以达到这样的目标。根据他的观点,研究个别的具体言语行为,将其作为自我目标没有意义,也不需要,因为“语言学任何时候都没有将辨识讲某种语言的说话人之间完全清晰的音响区别视为任务”^①。“实际上,某一个 X 是对着麦克风说,还是在某一时刻在某一个实验室对口型,对语言学而言完全没有意义。科学与某人在某地某次说过什么毫无关系”^②。对于 E. Zwirner 来说,语言只是“规则系统,是由听觉接受且由人类器官构成的符号系统,这个系统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达到相互理解。……如果属于同一语言团体的说话人和受话人以这些规则为目标,那么它们可以充当相互理解手段的角色。无论是对这些符号的构成,还是对于理解这些符号,它们都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些符号的语言特征不是展现在它们是由言语器官构成的。无论在言语过程中,还是在理解过程中,这些符号都是以这些传统规则为目标的”^③。正如我们所见,E. Zwirner 追求将言语活动视为语言。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传承下来并且在语言现状下的固定规则,而不是被理解的独一无二(数不胜数)的这些规则的体现。但是 E. Zwirner 由此做出了一个令人始料未及的结论:“因为言语器官不可能两次以同样方式完成被继承的语音构成规则,那么从研究这些规则向研究言语的转换过程就已经包含了从语言史向针对这些规则的统计式理解言语变异的转换”^④。在特殊方法基础上,应当计算出个别语音的平均意值。根据著名的高斯定理,机械性地准确记录的某一语音变体

① E. Zwirner, Aufgaben und Methoden der Sprachvergleichung durch Maß und Zahl, Phonometrie, 《Zeitschrift für Mundartforschung》, X II, 2, 78; E. Zwirner und K. Zwirner, Grundfragen der Phonometrie, Berlin, 1936.

② 同上书,第 69 页。

③ 同上书,第 77 页。

④ 同上。

分布在这个平均意值的周围。在这一曲面上以挑剔的眼光检验平均意值,只有这些严格检验的平均意值才具有语言学价值。E. Zwirner 是错的:借助于他的音位计量方法得到的东西并不是说话人在构成和理解语音时依赖的规则,或许,这是另一种意义的规则:发音规则、实施规则,即言语规则,而不是语言规则。当然,这样的“规则”只能是平均意值,不能将它们与语言意值等同。德语的 k 在辅音之前与在元音之前的发音是不一样的。在含有重音元音之前的发音与在非重音之前也不同。而且,k 的音色和发音将根据紧接着的前一个元音或者后一个元音的音质发生变化。针对每一个变体可以计算出音位计量的平均意值,根据高斯定理,德语正确发音的每一个变体都是围绕这个平均意值而展开的。但对于“一般的 k”音而言,无法计算出类似的平均意值。在带重音的元音之前,k 是送气音(根据自身力度,强度有所不同)。在非重音元音之前,k 是非送气音。

14 如果根据送气程度认真地研究所有出现在某一篇章中的 k 发音,在个别情形下以数的形式表达这个程度,然后计算出送气音的平均意值,那么这个平均意值与任何现实都不对应。乐观一点,这样的平均意值将指的是 k 在某一篇章中含有重音的元音之间出现的相对频率。如果我们计算出两个不同的平均意值,那么就可以得到单值结果,即对于重音之前的元音 k 是一个意值,在非重音元音之前的 k 是另一个意值。但是,“一般的 k 音”就是说话人遵循的规则,而任何计量和计算都无法发现它。当然,非常希望准确地计算出固定位置的某一个语音的平均的常规发音。毫无疑问,正如 E. Zwirner 所坚持的那样,使用生理-统计学方法应该会有一个很大的推进。但是,如果认为以此方法能够解决语音学所面临的所有任务则是错误的。以这样的方法解决音位学任务则近乎无的放矢,因为语言是在“度量单位和数字”之外的。语音学的任务不仅局限于音位计量。与 E. Zwirner 不同,我们将强调,语音学家应当不仅仅对某语言团体具有意义的规则进行研究,而且还应当研究存在于说话人之间的个体差异,言语情景交替引起的个别语音发音变化。并且在这个领域应当找到专门规律。语言学不仅是同语言打交道,而且还涉及言语,言语的整个领域。但是,严格区分语言学的两个对象——语言和言语非常重要。

关于术语,应该确认一点,并不是所有学者都使用我们认定的“语音学”和“音位学”术语。索绪尔第一个提出了概念的类似分法,但在后期却放弃了。他理解的音位学是静态(共时)或者描写语音理论,语音学是历史(历时)语音理

论。也就是说,某种语言的语音变化历史。^①似乎只有格拉蒙效仿了他的例子。瑞士语言学者 Noreen 将“语音学定义为关于语言的音响、生理和解剖学的前提”,而“音位学是关于语言的物理材料,关于所发出语音的科学”,并且这样的解读已经得到同行们的认可。英国人和美国人使用术语“音位学”来表示“历史语音学”或者关于使用某种语言的语音学说。他们用“语音学”术语表示语音的物理和生理性质学说。最近,盎格鲁萨克逊人使用“语音学”术语,其意义与“音位学”术语一样。由于“音位学”术语在英语中是另外一个意义,对于盎格鲁萨克逊国家而言,应当保留“语音学”术语(或许,可以将这个术语引入到瑞典语中)。在其他语言中,“音位学”术语没有任何其他意义,应当使用我们所建议的意义。在任何情形下,应当放弃 Baudouin de Courtenay 提议的“心理语音学”术语,因为相比较而言,音位学的研究对象是超个体的、具有社会价值,而语音学主要研究心理过程(Baudouin de Courtenay),建议将语音学称之为“物理语音学”。

15

但是,我们虽然确定了音位学是语言语音理论,语音学是言语语音理论,但我们远远没有阐述一切。应当更深入和更扎实地研究这两门科学之间的差异。

因为语音流、一次性物理现象在言语中是能指,那么从事语音流研究的科学,应当利用自然科学方法。可以研究语音流的纯物理或者音响方面,也可以研究纯生理或者发音方面,一切取决于我们设定的研究目标,语音流的性质或者构成方法。但是,其实需要两者同时进行。

不应当将语音学中的音响方面和器官发生学方面划分开。所谓的“听觉语音学”不需要借助专门设计的仪器研究言语的语音,只需要借助于专门训练有素的器官,不去区分音响和器官发生学方面。借助于耳朵的语音学家,通过倾听确定所研究语音的音响意值,同时借助于视觉、触觉和运动感觉研究这个语音产生的方法。音响学和器官发生学之间的区别只是体现在实验语音学中,而且是在一定的近期备受争议的方法中。因此,研究语音的物理性质和产生方法是语音学的一个任务,而不是两个不同的任务。

语音学唯一的任务就是回答“如何发某一个音”这个问题。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需要准确指出,某一个音(或者,用物理语言说,该语音综合体发现了哪些分音、语音波等),并且以什么方式,也就是由于哪些言语器官的参与,才达到

16

① R. Jakobson, TCLP, II, 103.

了这样的音响效果。语音——这是听觉接受的物理现象,在研究言语行为的音响方面时,语音学家与知觉心理学打交道。虽然语音的发音一半是无意识的,但还是受意志控制,受中枢神经系统控制的活动。研究言语行为的发音方面,语音学家与无意识行为心理学打交道。但是,尽管语音学领域不属于心理学,语音学方法还是属于自然科学。而且这还与实验心理学混合领域使用的自然科学方法有关,因为这已经不是论述高级的心理过程,而是与退化的心理过程有关。对语音学而言,自然科学的目标是必须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完全不考虑所研究的语音综合体与语言意义之间的某种关系。一个用听觉工作的优秀语音学家应当通过专门训练,训练听觉和触觉。这样训练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的倾听句子和词语,并在发音时感受它们,就像一个不懂语言的外国人不关注它们的意义一样,只是接受它们的语音和发音方面。这样,可以将语音学定义为人类言语的物质方面的科学。

17 语言能指由一定数量的元素构成,其本质就在于它们相互区分。一种语言的每一个词语都应当与其他词语有所不同。但是,语言的区分手段是有限的,而因为这些手段远远少于词语的数量,那么词语必须由一组具有区别的元素组成(K. Bühler 的术语“标记”【Male】)。但是,在这种情形下,并不是所有区分元素的思维组合都可能出现。组合的构成是受一定规则制约的,而且对于每一种语言而言,这些规则的表述也有所不同。音位学应当研究该语言的哪些语音区别与意义区别有关,区分元素(或者标记)之间是什么关系,它们是根据哪些规则相互组合成词语(句子)。显然,借助于自然科学方法不可能解决这些任务。准确地说,音位学应当使用在研究语言语法系统时使用的方法。

语音是语音学家的研究对象,拥有大量的音响和发音特征。并且对于研究者而言,所有特征都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充分考虑这些特征,才能正确回答某一个语音的发音问题。但是,对于音位学家而言,大部分特征完全不重要,因为作为词语的区分特征它们并不起作用。因此,语音学家与音位学家的语音单位是不一致的。音位学家应当考虑,究竟语音组合的哪一个元素在语言系统中承载一定的功能。

这种定位功能的方法与语音学观点严重矛盾。如上所述,这样的定位应当尽量排除任何与上述意义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与能指功能的关系)。这就阻碍了将语音学和音位学划归为同一个概念,尽管第一眼看上去两门科学是与同一个对

象打交道。在重复雅克布逊成功比喻的同时,可以说,就如政治经济学属于商品学或者财经学属于古币学一样,音位学属于语音学。

除了提出的语音学(言语语音理论)和音位学(语言语音理论)定义,还可以对两门科学给出另一个定义,将语音学看作是语音的纯现象学研究,而将音位学看作是研究语音的语言功能。不久前,Arvo Sotavalta 在很多方面都很出色的一本专著《语音学及与毗邻科学之间的关系》^①中试图展示这一定义(即在布拉格大会上通过并且发表在《标准音位学术语方案》^②)是唯一正确的。承认音位学只在语言范围内斡旋的同时,他认为语音学与言语的联系不是特别重要。当然,正如 Arvo Sotavalta 所说的,“具体现象,也就是言语是语音学的‘原始出发点’……但在任何科学研究中都是这种情形:在动物学中个别动物是出发点;在植物学中,个别植物是出发点等等。尽管如此,科学的真正目标当然不是研究或者认识这些单一对象。这里指借助于它们而得到的一般性概念”。同样,语音学也是如此。将言语作为研究出发点,语音学追求获取比言语更普通的概念本质,语言的本质。它研究“直接前提,也就是生产语言,直接结果,也就是理解语言”,尝试“达到全面了解语言各个组成部分的目的”。这里隐藏着明显的误会。误会的原因似乎就在于 Arvo Sotavalta 将自然科学作为参照对象,在这个领域缺少与“语言-言语对立”相似的现象。只有言语行为的元素可以复制和接受。语言不会被复制,也不会被接受,它应当存在。而且,无论说话人,还是受话人都是以此为基础的。语音学者通过观察具体发出的语音及其组合得到的某些“更普通概念”及某些可以与动物学中的动物种类、植物学中植物类型进行比较的概念,都是不同类别的语音和发音。但是,语音学任何时候都不会深入到它们的语言功能之中,只是纯粹的现象学而已。因此,语音学永远只是在言语中,音位学属于语言,两个概念相互覆盖。音位学是语言语音理论,语音学是言语语音理论。而且,音位学必然与语音的语言功能打交道,语音学与语音现象方面打交道,而不考虑它们的功能。这种区别存在的基础在于语言作为社会规章属于关系、功能、价值范畴,言语则属于经验主义现象。在植物学或者动物学这样的自然科学中,

18

① Arvo Sotavalta, Die Phonetik und ihre Beziehungen zu den Grenzwissenschaften, Helsinki, XXXI, 3, 1936.

② TCLP, IV, 19.

没有任何相似的东西。因此,它们也就不能用于与语言-言语对比。但是,在社会科学中,由于它们与社会性的使用物质有关,我们可以发现其中的关联。在所有类似情形下,必须严格区分社会规章与具体行为,因为在这些具体行为中实现这一区别,而且这些具体行为没有区别也是不可能的。需要从关系和功能角度去研究社会规章,而与之对应的具体行为需要在现象学方面研究。

E. Otto^①将音位学定义为是以音响学为基础的语音理论,而语音学是以器官发生学为基础的语音理论,应当认为这是一种成功尝试。值得注意的是,E. Otto将自己的观点与完全正确看待音位学——语言语音理论和语音学——言语语音理论联系在一起。但是,E. Otto认为,对语言而言,音响方面是最重要的;而对言语而言,发音则是最重要的。他在这方面完全错了。Arvo Sotavalta在自己的专著中已经如此成功地勾勒出了语音学的不同方面,这一点我们望尘莫及。我们只是指出,无论是语音的发音方面,还是音响方面都是自然现象。因此,只能借助于自然方法研究这些内容。正是因为如此,两个方面都属于语音学领域,而且研究语音的音响方面和发音方面材料只能从具体言语行为中获得。相反,需要在音位学中研究的语音价值是抽象的,这样的价值首先是关系、对立,完全是非物质的东西,既不能被接受,也不能借助于听觉、触觉去研究。

严格区分语音学和音位学实际上是必要的并且在实践中是可以实现的。这种区分对于两种科学都有益。当然,这种区分并不妨碍一种科学利用另外一种科学的成果。在这种情形下只是需要遵守必要的措施,但遗憾的是,并不是随时都能做到这一点。

语音学家研究的语音流具有连续性,并且可以分解为几部分。一些学者在连续性中分离出“语音”的做法是以音位表象(以书写形象为媒介)为基础的。因为在现实中分离“语音”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任务。一些语音学家建议区分“支柱音”(Stellungslauten)和它们之间的“过渡音”(Gleitlauten)。通常,与音位元素对应的“支柱音”描写得很详细,那么在一般情形下,不对“过渡音”进行描述,因为它们显然是被看作是不太重要或者甚至完全不重要的语音。从纯语音学角度看,类似的划分语音流元素无法得到证明。它是建立在错误移植音位学概念到语音学基础之上的。对于音位学家而言,语音流的某些元素确实不重要。但是,

① E. Otto, Grundfragen der linguistik,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LII, 177.

类似不重要的元素不仅仅是“过渡音”，还有“支柱音”的个别性质和特征。当然，语音学家不能接受这个观点。对于他而言，只有意义、言语行为意义才是不太重要的。那么对于他来说，言语流的所有元素或者部分都是重要的。当然，语音学家永远是将某些典型的言语器官位置和与之相对应的音响现象看作是发音阶段的基本元素，因此保留了描写那些游离于语音和发音连续性的典型发音和语音构成主要原则。但是，这种做法只能在实验语音学中使用，因为初级语音学包含了研究更高一级语音完整性结构的另一部分。在描述语言的语音结构时，关于语音学元素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了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而音位上的重要对立在其中比那些不太重要的对立研究得更加仔细。这一点不足为奇。

至于说到音位学，不言而喻，应当利用一些语音学的概念。俄语中用于区分词语的清辅音和浊辅音的对立论属于音位学范围，但是，“浊音”、“清音”、“噪音”是语音学概念。任何音位学的描述在开始时就是为了在该语言中发现存在的辨义语音对立。从语音学角度描述该语言，应当作为出发点和物质基础。至于下一个，更高级别的语音学描述——分类学和组合分析，已经与语音学毫无关系。

因此，尽管音位学和语音学具有根本的独立性，但它们之间的某种关联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必须的。但是，这种相互作用应当只与音位学描述和语音学描述（初级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开始阶段有关，但即使在这些领域内也不应当跨越界限。^①

II. 音位学和语音修辞学

因为人类言语是以说话人、受话人和所谈论的固定对象为前提，那么，每一种语言表达都包括三方面：这种表达同时既是说话人的表达（或者表达层面）或者特点，也是面向受话人的行为（或者是感召层面）及所说内容（解释层面）。K.

① 论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关系。请参阅：Karl Bühler, *Phonetik und Phonologie*, TCLP, IV, 22; Viggo Brøndal, *Sound and phoneme*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onetic sciences, 40); J. Vachek, *Several thoughts on several statements of the phoneme theory*, 《American speech》, X, 1935; Arvo Sotavalta, *Die Phonetik und ihre Beziehung zu den Grenzwissenschaften*, 《Annales Academiae Scientiarum Fennicae》, XXXI, 3, Helsinki, 1936.